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高詠祺

電話:(02)2311-2031分機:503

傳真:(02)2311-1942

電子信箱: irene@invest.org.tw

受文者: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:經招服字第10905090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依據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申請第二案投資計畫之臺商資格核定函一事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2月3日未列字號申請書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符合本方案3項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中關於「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」之規定,准予 核發第二案投資計畫之台商資格核定函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本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。本次申 請檢附之投資計畫書,若有投資地點、生產項目、完成期 限等內容變更情事,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 請投資計畫書變更,其變更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貴公司於取得本部核發之核定函後,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,並依相關規定申辦。
- 五、本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,得於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 ,檢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送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 起訴願。







正本: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工業

局產業政策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

業務處、投資臺灣事務所型020/02/07次14:超:53章

裝



· 線